

2010

司法考试

教材精读

30天

SI FA KAO SHI JIAO CAI JING DU 30 TIAN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司法考试 教材精读30天

SI FA KAO SHI JIAO CAI JING DU 30 TIAN

谢志强 罗建科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司法考试教材精读 30 天/谢志强, 罗建科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93 - 1719 - 8

I. ①2… II. ①谢… ②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3631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封面设计 李宁

2010 司法考试教材精读 30 天

2010 SIFAKAOSHI JIAOCAI JINGDU 30TIAN

编著/谢志强 罗建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7 字数/652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19 - 8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卷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
法 理 学	(5)
第一章 法的本体	(5)
第一节 法的概念	(5)
第二节 法的价值	(6)
第三节 法的要素	(6)
第四节 法的渊源	(8)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9)
第六节 法的效力	(10)
第七节 法律关系	(1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7)
法 制 史	(21)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21)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21)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23)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2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6)
宪 法	(29)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31)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4)
第四章 国家机构	(35)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9)

经 济 法	(40)
第一章 竞 争 法	(40)
第一节 反垄断法	(4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4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46)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47)
第三章 银行业法	(48)
第四章 财 税 法	(50)
第五章 劳 动 法	(53)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65)
附加知识点	(66)
国 际 法	(67)
第一章 导 论	(67)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67)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6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1)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72)
第六章 条 约 法	(74)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4)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5)
国际私法	(77)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77)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77)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77)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78)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79)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81)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83)
国际经济法	(85)
第一章 导 论	(8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8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87)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89)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90)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9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93)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94)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94)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94)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96)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98)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00)

卷 二

刑法总则	(105)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05)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06)
第三章 构成要件该当性	(106)
第四章 违法性	(108)
第五章 有责性	(109)
第六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12)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13)
第八章 单位犯罪	(115)
第九章 罪 数	(115)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	(116)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118)
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	(120)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122)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122)
刑法分则	(123)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3)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3)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5)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 走私罪	(127)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7)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8)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金融诈骗罪	(130)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 危害税收征管罪	(132)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3)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 扰乱市场秩序罪	(134)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5)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140)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145)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 妨害司法罪	(147)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 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149)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 妨害文物管理罪	(150)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危害公共卫生罪	(150)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51)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2)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53)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54)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54)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155)
第三十八章 渎 职 罪	(158)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60)
附加知识点	(160)
刑事诉讼法	(16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62)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63)
第三章 管 辖	(165)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65)
第二节 审判管辖	(166)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167)
第四章 回 避	(167)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168)
第六章 刑事证据	(171)
第七章 强制措施	(172)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80)
第十章 立 案	(182)
第十一章 侦 查	(183)
第十二章 起 诉	(185)
第十三章 刑事审判概述	(187)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90)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90)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93)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94)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9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95)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0)
第十八章 执 行	(202)
第十九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05)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0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8)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208)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0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210)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211)
第五章 行政许可	(212)
第六章 行政处罚	(213)
第七章 行政强制	(216)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216)
第九章 行政复议	(216)
第十章 行政诉讼概述	(21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20)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223)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24)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22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30)
第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34)
第十七章 国家赔偿概述	(238)
第十八章 行政赔偿	(239)
第十九章 司法赔偿	(242)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47)

卷 三

民 法	(25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51)
第二章 自 然 人	(253)
第三章 法 人	(255)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256)
第五章 代 理	(257)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259)
第七章 物权概述	(262)

第八章 所有权	(263)
第九章 共有	(26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266)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268)
第十二章 占有	(271)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272)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272)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73)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73)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75)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76)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76)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77)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8)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1)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281)
第一节 违约责任	(281)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282)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83)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86)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87)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289)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89)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292)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295)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298)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300)
第一节 结婚	(300)
第二节 离婚	(302)
第三节 夫妻关系	(305)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05)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306)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307)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08)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309)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310)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	(312)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12)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	(313)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	(313)
第四节 侵权责任	(317)
附加知识点	(320)
商 法	(321)
第一章 公 司 法	(321)
第一节 概述	(3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2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3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3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3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40)
第一节 概述	(340)
第二节 重整程序	(345)
第三节 和解程序	(347)
第四节 破产清算程序	(348)
第六章 票据法	(350)
第七章 证 券 法	(355)
第一节 证券发行	(355)
第二节 证券交易	(356)
第三节 证券上市	(35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358)
第五节 证券机构	(359)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359)
第八章 保 险 法	(361)
第九章 海 商 法	(366)
第一节 船舶与船员	(36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68)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370)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370)
第五节 船舶碰撞	(371)
第六节 海难救助	(372)
第七节 共同海损	(372)
第八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73)

第九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37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7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375)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375)
第三章 诉	(380)
第四章 当事人	(381)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385)
第六章 民事证据	(385)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38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392)
第九章 法院调解	(392)
第十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94)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95)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397)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40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401)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40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0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09)
第十九章 民事裁判	(410)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410)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14)
第二十二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415)
第二十三章 仲裁协议	(415)
第二十四章 仲裁程序	(417)
第二十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419)
第二十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419)
第二十七章 涉外仲裁	(420)
附加知识点	(421)

卷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职业道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法治——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化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①政治性；②人民性；③科学性；④开放性。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①马克思主义哲学；②政治经济学；③科学社会主义。

(2)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①毛泽东思想；②邓小平理论；③“三个代表”重要思想；④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

(4)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

(5) 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的构成（此要点可以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的内容展开论述）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3) 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2)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1) 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2) 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3) 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4)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5) 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①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②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③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基本内涵：①人民民主；②法制完备；③树立宪法法律权威；④权力制约。

（2）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①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②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③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基本内涵：①以人为本；②保障人权；③文明执法。

（3）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①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②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③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④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基本内涵：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②合法合理；③程序正当；④及时高效。

（4）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①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②是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③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基本内涵：①把握大局；②围绕大局；③立足本职。

（5）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①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②是人民的历史选择；③是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

基本内涵：①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②政治领导；③组织领导。

其中，党的政治领导包括三个方面：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③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健全完善立法

①科学立法；②民主立法；③法制统一；④体系完备。

（2）坚持依法行政

①合法行政；②合理行政；③高效便民；④权责统一；⑤政务公开；⑥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3）严格公正司法

①切实维护司法公正；②不断提高司法效率；③努力树立司法权威；④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4）其他

①加强制约监督；②自觉诚信守法；③繁荣法学事业；④实施正确领导。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实证主义**，法和道德是分离的；**非实证主义**，道德被包括在内，法与道德是相互联结的。实证主义认为，“**恶法亦法**”。
2.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①**正式性**（**国家性、官方性**）；②**阶级性**；③**物质制约性**。
3. 法的**特征**：①**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②**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③**普遍性**；④**以权利义务为内容**；⑤**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⑥**可诉性**。

★ 法的作用

4.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与**社会作用**。

规范作用——法基于其规范性而对人的行为产生的影响。

社会作用——法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法的规范作用是一切法所共同具有的；而法的社会作用则依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而形成差别。

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规范作用具有**形成性和表象性**，社会作用则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

实现规范作用的前提是**颁布法律**；而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律被运用、被实施**。前者是在**静态**中发生的，后者是在**动态**中发生的。

确定指引——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不确定指引**——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义务模式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确定的指引**；**权利模式**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有选择（不确定）的指引**。

评价作用——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法律其他规范作用的保证。

指引作用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评价作用**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教育作用**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预测作用**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强制作用**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法的作用与国家的地位和作用互为表里。

5. 法的**规范性**包含了**不特定性和反复适用性**，即法的适用对象是不特定的人。

规范性并不是法律所特有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规范性。

6. 法的作用的有限性：

- (1)、法律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其调整范围是有限的。
- (2)、法律只是社会调整方法的一种，必须综合运用道德、规章等各种调整方法和社会控制手段。
- (3)、法是人创制的，总会存在某种不合理、不科学之处。
- (4)、法是概括性的规范，不可能涵盖所有应当由法加以调整的方面。
- (5)、法是一般性的规范，要求同等情况同等适用，这可能牺牲个别正义。
- (6)、法具有稳定性和保守性，总是落后于现实生活的变化。
- (7)、法律是讲究程序的规范，缺乏对社会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理。

7. 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社会成员的公共意志。

8. 法的国家意志性：

- (1)、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法是自觉的结果，而非自发的结果。
- (2)、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国家意志均体现为法，国家意志也可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比如国家政策。

(3)、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国家意志是统一的，因此法是一元的。

9. 法的国家强制性：

- (1)、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强制性，但只有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2)、法是最具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 (3)、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
- (4)、并不是说法律实施的任何过程均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介入，法的国家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
- (5)、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不意味着国家强制力可以超越法律，不受法律约束。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0. 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

- (1)、价值位阶原则——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自由 > 正义 > 秩序；
- (2)、个案平衡原则（兼顾各方利益）；
- (3)、比例原则——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到最小限度。

自由是法律最本质的价值，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现代社会的“秩序”必须接受“正义”的规制。

正义形成了法律精神上进化的观念源头，促进了法律地位的提高，推动了法律内部结构的完善，提高了法律的实施。

第三节 法的要素

★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11. 法律由规则、原则、概念三个要素组成。